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分拆上市，同意九目化学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授权公司及九目化学管理层具体办理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九目化学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60 号），同意九目化学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九目化学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九目化学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目化学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后续九目化学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同意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60号）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